

高政字〔2024〕5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
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高自然资发〔2024〕8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对 2024（增量）—高 001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。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、滨河路以北，面积 1.5130 公顷，商业用地，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40 年。

同意对 2024（存量）—高 005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挂牌出让。该宗地位于高青县高苑路以北、国井大道以东，面积 1.0281 公顷，商业用地，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40 年。

同意对 2024（增量）一高 004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。该宗地位于高青县长江路以北、芦姑路以东，面积 1.0818 公顷，居住用地，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70 年。

以上 3 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，实施过程中，要按照政策规定，严格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成交后，竞得人凭确认书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、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，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22 日